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以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資訊》公布信息

致：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和《香港商船資訊》的所有收件人

概要

本文旨在知會商船公告和商船資訊的所有收件人，本處以《香港商船公告》（前稱《香港商船通告》）和《香港商船資訊》兩類不同的文件來公布信息。1999年6月1日發出的商船資訊編號21/1999現告撤銷。

1. 為了加強發布船舶安全、保護海洋環境和航運業等信息，本處由1999年6月1日起發出以下兩類文件：
 - (a) 《香港商船公告》；以及
 - (b) 《香港商船資訊》。

2. 《香港商船公告》
 - 2.1 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在本地法例中也有提述，內容具法律效力，例如實施相關規例下的強制性規定的技術細節。因此，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務須遵循。所有香港註冊船舶均須在船上備存《香港商船公告》。
 - 2.2 《香港商船公告》以白紙印製，每份獲編配固定的四位數字編號，由第1000號起首，即使內容日後有所修正或修訂，其編號仍維持不變，但會以發出日期作區別。《香港商船公告》備有軟硬複本，軟複本載於本處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。

3. 《香港商船資訊》

3.1 《香港商船資訊》屬忠告類文件，旨在向有關方面提供一般信息、建議、意見和指引，以加強海上船舶和人命的安全，以及防止或減少船舶污染。

3.2 《香港商船資訊》以藍紙印製，每份獲編配編號，順序號碼在前而公曆年份在後，例如 1/2005 等。夾附於《香港商船資訊》的附件，頁數可能頗多，因此通常不會備有硬複本，但可於本處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有關文件下下載。

4. 1999 年 6 月 1 日發出的商船資訊編號 21/1999 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5 年 10 月 14 日